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1684 號 委員提案第 24887 號

案由：本院委員鄭正鈐、葉毓蘭等 22 人，台灣目前發展數位新創產業需要許多外國的經驗以及新創技術，因此延攬外國人才來台發展，顯然是當前的重要任務，然而目前對於外籍專業人士來台規範並不夠友善。專業外國人士申請取得永久居留權後，為使其在台全心工作、貢獻所長，免於配偶、子女等家人受限移民法規，為免影響在台工作意願，遂增加配偶、子女隨同取得永久居留之權益。以保障專業外國人在台工作之家庭團聚的基本人權。現行在台居留工作之外籍白領人士，已有身心障礙無法自理之成年子女，有共同生活之必要，為免於外籍白領生活工作之不便，以及基於人道之考量。爰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專業外國人士申請取得永久居留權後，為使其在台全心工作、貢獻所長，免於配偶、子女等家人受限移民法規，為免影響在台工作意願，遂增加配偶、子女隨同取得永久居留之權益。以保障專業外國人在台工作之家庭團聚的基本人權。
- 二、現行在台居留工作之外籍白領人士，已有身心障礙無法自理之成年子女，有共同生活之必要，為免於外籍白領生活工作之不便，以及基於人道之考量。

提案人：鄭正鈐	葉毓蘭			
連署人：曾銘宗	費鴻泰	廖國棟	吳斯懷	李德維
	魯明哲	溫玉霞	翁重鈞	賴士葆
	廖婉汝	林德福	羅明才	吳怡玓
				萬美玲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鄭天財 Sra Kacaw    張育美    陳雪生    呂玉玲  
楊瓊瓔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三條 持停留期限在六十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有效簽證入國之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p> <p>一、配偶為現在在臺灣地區居住且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但該核准居留之外國籍配偶係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者，不得申請。</p> <p>二、未滿二十歲之外國人，其直系尊親屬為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其親屬關係因收養而發生者，被收養者應與收養者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p> <p>三、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一款工作者及其滿二十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p> <p>四、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工作者及其滿二十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p>	<p>第二十三條 持停留期限在六十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有效簽證入國之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p> <p>一、配偶為現在在臺灣地區居住且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但該核准居留之外國籍配偶係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者，不得申請。</p> <p>二、未滿二十歲之外國人，其直系尊親屬為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其親屬關係因收養而發生者，被收養者應與收養者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p> <p>三、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一款工作。</p> <p>四、在我國有一定金額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投資人或外國法人投資人之代表人。</p> <p>五、經依公司法認許之外國公司在我國境內之負責人</p>	<p>一、第三款新增專業外籍白領之身心障礙無法自理之成年子女，有共同生活之必要，為免於外籍白領生活工作之不便，以及基於人道之考量，給予人道居留。</p> <p>二、新增第四款，其後款次遞延。新增部分專業外籍白領適用事項，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外國人擔任顧問或研究工作者。外國人受聘僱於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進行講座、學術研究經教育部認可者，及其身心障礙無法自理之成年子女，有共同生活之必要，為免於外籍白領生活工作之不便，以及基於人道之考量，給予人道居留。</p> <p>三、現行在台居留工作之外籍白領、從事學術研究人士，已有身心障礙無法自理之成年子女，有共同生活之必要，為免於外籍白領生活工作之不便，以及基於人道之考量，給予人道居留。</p>

<p>五、在我國有一定金額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投資人或外國法人投資人之代表人。</p> <p>六、經依公司法認許之外國公司在我國境內之負責人。</p> <p>七、基於外交考量，經外交部專案核准在我國改換居留簽證。</p> <p>外國人持居留簽證入國後，因居留原因變更，而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變更居留原因。但有前項第一款但書規定者，不得申請。</p> <p>依前項規定申請變更居留原因，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許可者，應重新發給外僑居留證，並核定其居留效期。</p>	<p>。</p> <p>六、基於外交考量，經外交部專案核准在我國改換居留簽證。</p> <p>外國人持居留簽證入國後，因居留原因變更，而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變更居留原因。但有前項第一款但書規定者，不得申請。</p> <p>依前項規定申請變更居留原因，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許可者，應重新發給外僑居留證，並核定其居留效期。</p>	
<p>第二十五條 外國人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或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其外國籍之配偶、子女在我國合法居留十年以上，其中有五年每年居留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並符合下列要件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但以就學或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之原因許可居留者及以其為依親對象許可居留者，在我國居留（住）之期間，不予計入：</p> <p>一、二十歲以上。</p> <p>二、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p>	<p>第二十五條 外國人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或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其外國籍之配偶、子女在我國合法居留十年以上，其中有五年每年居留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並符合下列要件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但以就學或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之原因許可居留者及以其為依親對象許可居留者，在我國居留（住）之期間，不予計入：</p> <p>一、二十歲以上。</p> <p>二、品行端正。</p> <p>三、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p>	<p>一、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無犯罪記錄。</p> <p>二、新增第七項，其後順延。</p> <p>三、新增第七項，是指專業外國或投資移民人士申請取得永久居留權後，為使其在台全心工作、貢獻所長，免於配偶、子女等家人受限移民法規，為免影響在台工作意願，遂增加配偶、子女隨同取得永久居留之權益。以保障專業外國人在台工作之家庭團聚的基本人權。</p>

三、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

四、符合我國國家利益。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外國人曾在我國合法居住二十年以上，其中有十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並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要件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雖不具第一項要件，亦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 一、對我國有特殊貢獻。
- 二、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 三、在文化、藝術、科技、體育、產業等各專業領域，參加國際公認之比賽、競技、評鑑得有首獎者。

外國人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在我國投資移民，經審核許可且實行投資者，同意其永久居留。

外國人兼具有我國國籍者，不得申請永久居留。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請外僑永久居留，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拒絕到場面談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不予許可。

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申請永久居留之外國人，其配偶及子女得隨同申請；外國人之永久居留經撤銷或廢止時，其配偶及子女之永久居留併同撤銷或廢止。

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發給外僑永久居留證。

四、符合我國國家利益。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外國人曾在我國合法居住二十年以上，其中有十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並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要件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雖不具第一項要件，亦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 一、對我國有特殊貢獻。
- 二、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 三、在文化、藝術、科技、體育、產業等各專業領域，參加國際公認之比賽、競技、評鑑得有首獎者。

外國人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在我國投資移民，經審核許可且實行投資者，同意其永久居留。

外國人兼具有我國國籍者，不得申請永久居留。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請外僑永久居留，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拒絕到場面談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不予許可。

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發給外僑永久居留證。

主管機關得衡酌國家利益，依不同國家或地區擬訂外國人每年申請在我國居留或永久居留之配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但因投資、受聘僱工作、就學或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而依親居留

主管機關得衡酌國家利益，依不同國家或地區擬訂外國人每年申請在我國居留或永久居留之配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但因投資、受聘僱工作、就學或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而依親居留者，不在此限。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請永久居留者，應於居留及居住期間屆滿後二年內申請之。

者，不在此限。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請永久居留者，應於居留及居住期間屆滿後二年內申請之。